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述

1、采购要求：

由入围 2 家定点投标人组成服务商名录库，单次车辆维修服务或年审服务从服务商名录库内选择服务商。

2、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零配件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招标范围

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等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轮胎、空调、电瓶、机油、内饰等维修服务以及车辆定期年审服务，其他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确保车辆维修服务能顺利进行。

三、服务报价及结算

1、在服务期间，招标人每次送修服务或年审服务前均向任意入围服务商名录库内服务商提出具体要求，由其根据招标人送修服务内容或年审服务报价。

2、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次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应向招标人提交维修清单或服务清单并由招标人签收，服务商将招标人签收的维修清单或服务清单、以及有效的正式发票、主合同及附件复印件及其他材料报送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通过后，于次月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3、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保证在合同期内，向每个中标人的采购份额均一致。

四、服务程序

招标人向入围服务商名录库内任意服务商提出具体维修服务内容，由其一服务商根据招标人维修服务或年审服务报价，并提供相关维修清单或服务清单相关票据及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维修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以及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有关标准，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维修服务。

①服务商维修车辆应当使用正厂配件材料，无正厂配件材料而必须使用副厂配件或者修复件时，应当事先说明，并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标明出处、标价，并保证质量。

②服务商对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服务，要求常规保养服务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维修服务 48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维修视具体情况而定（以上时

限以车辆进入服务商场地时起计算)。

③服务商须对招标人提供车辆应急救援服务，当招标人提出应急保障需求时，服务商应立即出动，并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④服务商必须保证维修质量，质量保证期从维修完成双方进行车辆出厂交接当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服务商无条件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六、服务要求

1.服务商在入围协议服务商之后，须提供本地化服务。

2.本项目服务商需配备专业汽修技术人员、汽车维修检测作业人员共不少于 5 人，保证招标人的车辆维修保养工作正常进行。

3.三年服务期满，中标人的服务和质量使招标人满意，经招标方相关单位评审同意，可考虑续约。

七、违约责任

1、服务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服务商名录库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中标后弃标、拒签协议或需要维修服务时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服务商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受到用户有效投诉的，将视情节轻重是否取消其服务商名录资格。

(2) 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被用户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查实后除赔偿损失外，同时取消其服务商名录库资格。